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塞和吞那公司（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）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與博欽法律事務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抗告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再抗告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368 號裁定再為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能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